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2025 年金融街街道精细化治理 项目合同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项目名称：2025 年金融街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乙方：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36 号 9 层 A3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金融街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城区金融街街道管辖区

3. 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强化污染源管控，按照“四查斗先”要求，开展街道全域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完善 14 类污染源台账，并开展动态更新，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洒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开展油烟检测，服务期内，委托具备合格资质且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开展油烟检测，执行不少于 28 家餐饮单位的餐饮废气监测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通过污染源巡查、污染源治理、两个子站周边道路降尘抑尘工作，切实落实加强辖区内空气污染从源头抓起，进一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服务周期：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6. 服务费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4226711.32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高质量完成甲方辖区内污染源巡查工作、裸地治理、抑尘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常态化在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并协助甲方进行污染源精准管控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4、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行及劳动安全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有关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

2、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4、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或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可控污染源进行及时联合执法和有效查处。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月、年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



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服务主要内容

1、强化污染源管控，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全城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服务期内安排日常巡查人员不低于15人、巡查天数不低于366天，覆盖街道全区域的污染巡查工作。

2、对本辖区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14类污染源台账，并开展动态更新。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3、抑尘降尘。对辖区重点区域道路、两个子站周边道路进行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以减少扬尘污染源。根据季节变化、气象情况及重污染过程及时调整喷洒频次，服务周期内累计喷洒抑尘剂不低于90吨。

4、裸地治理。根据巡查裸地情况，通过使用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进行苫盖或采取其他措施及时消除扬尘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并对照裸地台账及时治理消账。

5、服务期内，委托具备合格资质且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开展油烟检测，执行不少于28家餐饮单位的餐饮废气监测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技术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辖区污染源进行巡查、抑尘、治理、管控工作，并协助甲方辖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稳定改善，提高辖区空气质量；

2、乙方在服务期内常态化开展辖区巡查工作，治理工作，每天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工作留痕并统计形成日报、月报进行工作成果呈现。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格式【1】份）。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条:技术服务量化考核

1、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街街道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实施报告》。

2、如甲方辖区 PM2.5 和 TSP 浓度月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之内、全区后 3 名之内(浓度从高到低排序,如有并列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每指标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罚服务费。

3、奖励机制:服务周期内辖区 PM2.5 和 TSP 浓度年度考核排名任一指标进入全区正数第 3 名之内(含并列),所扣罚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第七条: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尾款金额在扣除量化考核奖罚金额后实际支付)。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自次月起,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量化考核,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约定的每月 PM2.5/TSP 浓度及区、市级名次目标,甲方当月可按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即 42267.11 元人民币,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尾款时予以扣除。

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咨询费用。

8、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9、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送达合同双方均认可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7页，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p> <p>帐号：20000004163300000248858</p> <p>签署日期：2015年3月24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36号9层A36室</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p> <p>帐号：110936771910301</p> <p>签署日期：2015年3月24日</p>
--	--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